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0/17-18 號文件

2018 年 7 月 6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包括根據《公約》通過的養護措施)訂定條文；並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將獲賦權訂立規例，以就實施細節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表示，曾在 2018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與貿易公司、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海產行業和餐飲業協會的代表、環保團體和一個政府諮詢組織(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舉行會議和意見交流會。獲諮詢各方對實施《公約》均表歡迎，並就此提出若干意見。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但就若干事宜表達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關注，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4 日。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18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1/2576/18)，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包括根據《公約》通過的養護措施)訂定條文；並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將獲賦權訂立規例，以就實施細節訂定條文。

背景

3. 在 1982 年生效的《公約》旨在養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當中包括規管有關合理利用和管理該等資源的活動。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及 3 段所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2006 年加入《公約》成為締約方。若干《公約》締約方關注到，香港並無規管犬牙南極魚¹貿易，並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考慮實施《公約》通過的其中一項養護措施，即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其後，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在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原則上同意，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區。在諮詢中央政府，以及向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養護委員會")秘書處進一步了解後，政府當局擬提交一項法案，以實施《公約》及當中 6 項與香港有關的養護措施。²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條例草案載有 5 部。下文綜述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

"養護措施"的定義

5. 根據條例草案第 2 條，"養護措施"指養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的措施，該等措施由養護委員會根據《公約》第九條通過，並經該委員會根據《公約》第九條不時修訂，或廢除和取代。

¹ 犬牙南極魚是《公約》保護的主要生物之一，可分為兩類，即鱗頭犬牙南極魚和小鱗犬牙南極魚。

² 有關該 6 項與香港有關的養護措施的概要，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B。

養護委員會的地位

6. 條例草案第 1 部第 3 條旨在訂定養護委員會在香港具有法人地位，並在香港享有所需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執行其職能和達致《公約》的目的。

訂立規例的權力

7. 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4 至 7 條)主要旨在訂明，局長有權訂立規例，以實施《公約》及養護措施³，以及訂明相關費用。

所訂立規例的適用範圍

8. 條例草案第 4(2)條規定，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4 條訂立的規例可明訂為適用於：

- (a) 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隻，以及在香港水域內的其他船隻；及
- (b) 在任何地方的香港人⁴及香港公司，以及在香港行事的其他人(包括並非香港公司的公司及法人團體)。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9. 條例草案第 4(3)條規定，局長在日後根據條例草案訂立規例時，可在規例中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即直接提述《公約》中或養護措施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

須在有關南極海洋生物等所訂立的規例中訂定的事宜

10. 條例草案第 5(1)(a)條規定，根據條例草案第 4 條訂立的規例可規管、管制或禁止下述事宜，或就下述事宜的註冊、許可證發出或匯報訂定條文：

- (i) 運送南極海洋生物進出香港，而按條例草案第 2 條，南極海洋生物指屬於在公約區域⁵內找到的任何活生物體的物種的生物(不論是活體或已死)，包括該生物的任何部分(不論是未經烹煮，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儲存者)；

³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和附件 C 所述，政府當局擬就(a)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及(b)港口檢查和管制，訂立兩項規例。

⁴ 條例草案第 2 條規定，"香港人"指既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亦是中國公民的自然人。

⁵ 在條例草案第 2 條，"公約區域"的定義為南緯 60°以南的區域，以及在該緯度與連接該條所列經緯線上各點的線之間的區域。

- (ii) 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及
- (iii) 涉及或關乎南極海洋生物的活動。

規例可訂定的罪行及罰則

11. 條例草案第 5(3)條規定，根據條例草案第 4 條訂立的規例可訂定違反規例某條文即構成罪行，而有關罪行：

- (a) 可處不超過第 6 級(即 10 萬港元)的罰款，以及不超過 1 年的監禁；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不超過 1 萬港元的罰款。

表格、委任獲授權人員及轉授職能

12. 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8 至 11 條)主要旨在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可指明為條例草案訂定的事宜而須使用的表格、委任獲授權人員，以及將署長在條例草案之下的職能轉授予公職人員。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及處置被檢取東西等

13. 條例草案第 4 部(第 12 至 26 條)主要旨在訂明：

- (a)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包括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或交通工具的權力；截停、搜查、扣留和逮捕某人的權力；檢取、移走和扣留東西的權力；取樣本和測試的權力；以及要求透露身份的權力；
- (b) 有關出售、處置、歸還和沒收被檢取東西，並為被檢取或扣留東西作補償的規定；及
- (c) 向海事處處長取得船隻資料(包括其船東的詳情)，並與養護委員會秘書處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交換任何合理所需的資料的權力。

雜項——罪行、免責辯護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4. 條例草案第 5 部(第 27 至 33 條)旨在就雜項事宜作出規定，包括以下事宜：

- (a) 任何人如故意妨礙或反抗獲授權人員或協助獲授權人員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 (b)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獲授權人員作出的要求或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a)段的罰則；
- (c) 任何人如提供明知屬虛假的資料等，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 萬港元)及監禁 3 個月；
- (d) 董事等、合夥人、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 (e) 僱主、主事人及僱員的免責辯護；及
- (f) 公職人員獲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生效日期

15.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與貿易公司、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海產行業和餐飲業協會的代表、環保團體和一個政府諮詢組織(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舉行會議和意見交流會。獲諮詢各方對實施《公約》均表歡迎。業界認為擬議管制計劃不會對其營運造成重大負擔，但要求政府當局調配足夠資源以確保有效執法，而申請許可證和其他相關手續亦須簡單方便。他們也要求政府當局為業界和公眾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但就若干事宜表達關注，包括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將經制定條例(如條例草案獲通過)的範圍延伸至規管其他海洋資源的貿易活動，以及新的許可證發出制度對業界造成的影響。

結論

18.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關注，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
2018年7月4日